



## **Danny McFadden 范維敦 - 法律碩士、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資深會員**

**CEDR 國際有效爭議解決中心（亞太地區）執行董事  
仲裁員、律師、調解員及培訓師**

Danny 范維敦從 2004 年起成為 CEDR 國際有效爭議解決中心負責人之一，他具有澳大利亞和英國雙重律師執業資格，從事談判、衝突解決培訓、調解和國際商務 20 餘年。在碩士研習階段，Danny 范維敦主修商法，專攻糾紛解決和國際貿易，碩士畢業後在英國工作，繼續從事國際糾紛解決。如今，他常駐香港。作為國際認可 CEDR 調解員，Danny 范維敦經常從事商事調解、國際貿易調解、財產調解和職場調解工作，特別擅長解決跨文化/跨國的爭議糾紛。

Danny 范維敦能說一口流利的普通話和印尼語。在從事律師工作之前，他工作的地方遍及整個亞洲並經營著許多向國際客戶提供商事服務的業務。在澳大利亞和亞洲的創業經歷意味著 Danny 范維敦十分重視業務環境基礎。他與不同國籍的人在一起工作，對不同國家的調解和仲裁變化有著清晰的認識。

范維敦培養了 CEDR 的跨文化調解能力，CEDR 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調解中心合作在北京設立亞洲規模最大並向香港和越南的立法機構提供諮詢服務的國際調解服務機構是他努力的結果。

近年來，Danny 范維敦在阿塞拜疆、喀麥隆、中國、香港、圭亞那、越南、英國和哈薩克斯坦等地講授衝突解決培訓課程，他也是 CEDR 培訓師隊伍中的一員。在中國、香港、愛爾蘭、美國、英國、波蘭、瑞典、台灣、澳大利亞和西班牙舉辦的會議上，Danny 范維敦均需要進行非訴訟糾紛解決和衝突解決方面的演講並向大會提交相關的論文。

2008 年，Danny 范維敦進入位於紐約的聯合國監察員辦公室工作，擔任建立新調解部門的專家顧問。他在設計綜合衝突解決制度方面的報告構成了聯合國新司法制度中調解職權範圍的一部分。2009 年，他繼續在紐約擔任了三個月的聯合國臨時調解負責人，負責各案件的調解工作並協助新調解部門的人選工作。2011 年，他成為聯合國和世界銀行的簽約顧問和隨傳資深調解員。2011 年初，Danny 范維敦在香港設立了 CEDR 第一個海外辦事處，並展開亞太地區糾紛解決工作。

Danny 是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公會、英國民事調解委員會、國際律師協會、世界法學家協會、亞洲律師協會、四十八家集團、英國專業技術組織的成員，也是特許仲裁員學會的資深會員，他目前任職於以下多個調解員小組：巴黎國際商會、紐約聯合國調解司、國際糾紛決議事務所、有效爭議解決委員會、世界銀行集團、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北京調解中心以及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經貿商事調解中心。